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A)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B)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1)有關(A)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B)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考慮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之前，小心閱讀通函內容，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宇

香港，2011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